**屏東縣第63屆全縣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辦理時程**

 辦理時程：詳如下表

|  |  |  |
| --- | --- | --- |
| **展品選拔****相關事項** | **日期** | **說明** |
| 網路報名與書面資料收件 | 112年2月21日（二）～3月15日（三）。 | 1.請各校將作品上傳至屏東縣中小學科學展覽網站（http://sci.ptc.edu.tw/），時間為112年2月21日（二）至3月3日（五）17：00前。2.各校上傳各項資料後及上傳作品電子檔（PDF與WORD或ODT格式檔），請先完成網路報名再送件。3.書面資料送件請詳細閱讀本計畫第八項【資料及展品繳交說明】。於112年 3 月 15 日（三）17：00前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至東港高中教務處，以利彙整，逾期不予受理。 |
| 初審時間 | 112年3月22日(三) ～3月30日(四)。 | 外聘。 |
| 進入複賽學校公告 | 112年4月6日(四) | 1.24:00前統一發布於本府教育處網路中心（[http://www.ptc.edu.tw](http://www.ptc.edu.tw/)）或屏東縣中小學科學展覽網站**（**<http://sci.ptc.edu.tw/>**）。****2.請勿電話詢問成績。** |
| 看板佈置 | 佈置時間112年4月13日（四）08：40～11：20，並請於08：30～11：20於東港高中登記處完成報到，逾時不予受理。 | 1.展品、作品說明海報自行攜至東港高中。2.作品標示卡（附件七）請一併附上。3.送達東港高中時，請先向登記處報到，領取看板後，再按編號將展品送至指定位置佈置。（陳設位置為東港高中活動中心）。**4.**初審進入複賽無故不佈置看板或不參加複賽時，指導老師依相關規定懲處。**5.佈置參賽作品當日每件作品一位教師公假、課務派代。** |
| 安全及規格檢查 | 112年4月13日(四)08：40～11:20止。 | 請各校依複賽安檢時程表到東港高中進行作品布置。 |
| 各組修正 | 112年4月13日(四)08：40～11：20止。 | 未通過安全檢查作品於112年4月13日(四)當場進行修正，否則不予參展。 |
| 評選 | 112年4月14日(週五)請參賽隊伍依各組評選時程表進行報到，09：30～14：00進行評審。 | 1.參加學生需由學校老師帶隊，午餐請自理；評審完畢後，應將作品展示之實驗器材、實物等一起帶回（承辦學校不負保管責任），若要留置，得於4月17日領獎狀時一併撤走。2.帶隊教師：**同意公（差）假辦理。**3.參賽學生：事前請先告知家長，作品評審當日以公假登記，**著便服參加**。 |
| 成績公布 | 112年4月17日(一)12：00前公布。 | 1.12：00前統一發布於本府教育處網路中心（[http://www.ptc.edu.tw](http://www.ptc.edu.tw/)）或屏東縣中小學科學展覽網站**（**http://sci.ptc.edu.tw/**）**。**2.請勿電話詢問成績。** |
| 看板領回 | 112年4月17日(一)13：30～16：30止。 | 請完賽後將作品說明板（紙看板）領回各校。 |
| 領取獎狀 | 112年4月17日(一)13：30～16：30止。112年4月18日(二)09：00～12：00止。 | 地點：東港高中教務處。 |
| 全國科展代表會議 | 另函通知。 | 地點：東港高中會議室。 |
| 備註：1. 作品請於指定時間內由參選者於原場地自行領回，承辦單位不代為寄送或保管。
2. 獲選特優獎作品（參加全國賽）於全國科展指定時間由承辦學校東港高中以團進團出方式協助各校運送至全國科展會場。
3. 各項結果皆公布於教育處網站上，請逕自上網查詢，勿電話詢問成績。
4. 本次活動成果內容專屬網站屏東縣中小學科學展覽網站**（**http://sci.ptc.edu.tw/**）**。
 |

 資料及展品繳交說明

|  |  |  |
| --- | --- | --- |
| **項目** | **繳交資料** | **說 明** |
| **書面資 料** | 1.學校科學展覽會作品件數統計表**1**份（附件一）（一校**1**份）。2.作品送展表**1**份（附件二）（一件作品**1**份）。3.說明書紙本**1**式4份（**1**式指附件三、四合訂）。4.著作權授權同意書**1**份（附件六，一件作品**1**份）。5.逐項檢核表（附件十二） | 1. 由各學校推薦，不接受個人報名。
2. 參展件數：學校參展件數由本府教育處規定。
3. 繳交時程：112年 3月6日（一）～3月 15 日（三），**逾期恕不予受理。**
4. 繳交或寄送地點：屏東縣立東港高中 教務處。（屏東縣東港鎮船頭路1號）
5. 作品送展表正本（附件二，需有指導老師簽名）**請夾於其中一本作品說明書之封面與第一頁間，勿與說明書一起裝訂。**
6. 作品說明書格式：封面（附件三）請與說明書內文（附件四）一起裝訂。
7. 說明書電子檔案製作規範參見附件五。
8.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中，代表教師及作者姓名部分**請勿用電腦繕打，務必為本人簽名。**
9. 書面資料請自留底稿，承辦單位恕不寄回。
10. 請勿將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正本或影本寄交承辦學校，承辦學校將予以退回，不代為轉交評審委員。
 |
| **看板佈置** | 1.展品。2.作品說明看板。3.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正本。 | 1. 展品、作品說明海報自行攜至東港高中，為利競賽分流，請各校於112年4月13日依複賽安檢時程表進行作品布置，逾時恕不受理。
2. **看板請於會場自行組合（請自備膠帶、雙面膠、剪刀、美工刀），並將說明海報黏妥於看板。**
3. **展品說明海報請依規格**（如附件八），以利評審之公正、客觀。
4. 若有實物展出，所佔展品臺面積深不超過60公分，寬不超過70公分，高不超過50公分，且重量不得超過20公斤。
5. 作品規格不符，取消比賽資格。
6. 不得進行任何足以使動物受傷害或死亡之實驗。
7. 危險物品不得送展，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若有遺失損毀承辦單位不負責任。
 |